

附件 1

申报材料清单参考

一、线上申报材料（以下材料需同步留存原件备现场核查）

1. 试点企业及对应服务商的营业执照（若多家服务商，需全部提报）；
2. 改造前数字化水平等级自测报告；
3. 银行开户凭证；
4. 企业与服务商签订的数字化改造项目合同；
5. 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相关的软件支出、云服务支出、网关和路由等必要的数据采集传输设备支出及其他支出项投资清单（或投入核算明细表，参考附件 6-（五）），项目付款发票和公对公银行付款凭证等交易记录；
6. 改造完成后最新的数字化水平等级自测报告；
7. 竣工验收承诺书（附件 3）；
8. 青岛试点企业档案表（附件 4）；
9. 评测验收申请表（附件 5）；
10. 项目竣工报告（附件 6）；
11. 数字化转型需求、问题和场景清单及供需适配库（附件 7）；
12. 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实施方案、验收单；
13. “信用中国”网站下载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最新的企业信用报告；
14. 数字化改造前后的场景及必要设备、系统图片；数

字化系统显示配置证明材料；

15. 其他必要的资料等。

其中，第 7-11 项需登录青岛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填写并下载打印、盖章扫描后上传；其他佐证材料应为原件扫描件，必须清晰、完整，按要求格式（一般为 PDF）对应上传至系统指定端口，所提供证明及凭证应有相应的单位印章。

二、现场评测需要准备材料备查

（一）“一、线上申报材料”中所述材料的盖章打印版（与线上材料一致），其中部分材料需提供原件：

（1）营业执照原件；（2）数字化改造方案、合同、验收单、发票、付款凭证等原件。

（二）企业整体数字化水平自评测结果及相关佐证材料（可参考附件 8）：

（1）整体数字化基础、管理和成效的评测指标得分情况及相关佐证材料。（注：数字化水平二级应大于等于 40 分，三级应大于等于 60 分）

（2）整体数字化经营应用场景的等级情况及相关佐证材料。

（注：数字化水平二级应不少于 6 个场景等级均达到二级，其中约束性场景不少于 3 个；三级应不少于 8 个场景等级均达到三级，其中约束性场景不少于 5 个）